

2022年04月01日董事總經理核定公告實施

2023年06月01日董事總經理核定公告實施

2024年03月21日董事總經理核定公告實施

麗緻餐旅集團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一、目的

(一)麗緻餐旅集團(下稱本公司)為提供所屬同仁、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各事業體之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

(二)本辦法適用於所屬同仁、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三、工作性騷擾定義及態樣

(一)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1.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三)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四)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五) 第(一)項第1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六)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係指本公司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七) 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1. 不適當之凝視(反覆或持續注視他人身體之行為，且該注視，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合宜)、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2.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3.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4.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5.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6.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 反覆或持續為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

四、防治措施

(一) 本公司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二) 本公司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A.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B.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C.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D.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

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E.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之1第2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F.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2.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A.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B.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C.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D.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應依前項第2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A.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B.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C.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三)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公司同仁，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公司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公司於知

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2.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五) 同仁於非本公司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公司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同仁。
- (六) 本公司知悉同仁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 (七) 本公司應責各部門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五、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公司公布欄公告。
- (二) 本公司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1. 所有同仁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三)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本公司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 (四) 新進同仁於到職後均需接受至少60分鐘之教育訓練課程。

六、申訴及處理方式

- (一) 本公司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事件時，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二) 本公司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責成工程安全部安全主管為權責人，人力資源部協助處理勞工與求職者相關申訴處理，當知悉或接獲性騷擾申訴時，應即成立申訴調查小組，其成員3~5人，除工程安全部安全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為當然成員外，另餘成員由總經理或安全主管建議指派。
- (三) 性騷擾申訴調查，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3.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5.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6.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7.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

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8.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9.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四) 當事人感受遭到性騷擾時應向該權責單位說明事件情況，其中必須包括事件發生日期以及詳細過程之人、事、時、地、物。所稱物者，乃指本事件是否有人證或物證。

(五)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1. 內部同仁也可向部門最高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訴，接獲同仁反應遭受性騷擾情事之單位，需立即向安全主管報告並於2日內填具「HRO011同仁訪談紀錄單」進行紀錄(同仁訪談紀錄單下載路徑:UOF→文件管理→文件庫→ADM→集團紙本表單→人事表單→HRP011同仁訪談紀錄單)。

2. 外部人員申訴，由安全主管填具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如附件)。

(六)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七) 本公司於接獲申訴時，應按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八) 安全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接獲同仁訪談紀錄單後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於2日內展開約談及調查作為，於30日內將調查結果移送本公司申訴處理單位召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議決議。
- (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時，本公司同仁、派遣勞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十) 申訴人向本公司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公司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得再提出申訴。
- (十一) 性騷擾申訴處理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暫停調查及決議，其時效不受第七條第(九)項及第八條第(十二)項規定之限制。
- (十二) 本公司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三)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十四) 本公司所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2-2597-1234

申訴專用傳真：02-2596-922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kevin.zyliu@landisgroup.com.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安全副理劉志勇

(十五) 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調查完畢後，安全主管(申訴處理單位)應立即召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會議。

七、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評議方式

- (一) 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採臨時任務委聘方式，為安全主管召集董事總經理兼集團總經理、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主管、財務部主管、市場傳播部主管、工程安全部之安全主管、客務部等6位主管、並選、聘本公司具備性別意識之在職同仁或外部專業人士擔任擔任評議委員，主席由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擔任並主持議事。
- (二) 前項所稱之外部專業人士，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 (三) 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議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委員、且女性代表不得低於2分之1出席始為有效會議，委員經審核申訴調查小組相關調查卷之後，經言詞討論後進行表決，始得作成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派遣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公司亦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

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六)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公司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七)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公司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八) 第(六)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公司命其迴避。
- (九) 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十) 性騷擾評議委員會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十一) 本公司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十二) 申訴人如認本公司未處理或不服本公司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八、懲戒

- (一)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

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二) 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九、本辦法由工程安全部呈請集團總經理核定後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

| | | | | | | | | |
|-----------------------|--|---|----------|--|-------------|------------|--------|---|
| 被 害 人 資 料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聯絡電話 | | 服務或就學 單位 | 職稱 | | |
| | 住(居)所 | 縣 市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路 街 | 段 巷 | 弄 號 | 樓 |
| |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 | | | | |
| | | 縣 市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路 街 | 段 巷 | 弄 號 | 樓 |
| | 國籍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 | | | | | |
| | 身心障礙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
|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
| 申 訴 事 | 行為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實 內 容 | 與被害人之關係 |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年 | 月 |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 分 | | |
| | 事件知悉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 年 | 月 |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 分 |
| | 事件發生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事件發生過程 | | | | | | | | |
|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意願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出告訴 | | | | | | | | |
| 有後續服務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 | | | | | | | |
| 相關證據 |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 | | | | | | | |
| <p>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p>(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p>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與被害人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委任代理人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出生年 月日 | 年 月 日 (歲)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 電話 | | |
| | 住(居)所 | 縣 市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路 街 | 段 巷 | 弄 號 樓 |
| | 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檢附委任書 | | | | | | | |
| 資料表 | 職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 | | | |
| | 住(居)所 | 縣 市 | 鄉鎮 市區 | 村 里 | 路 街 | 段 巷 | 弄 號 樓 |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 | | | | | | |
|---------------|--------|--|------|--|----|--|
| 初次接獲單位 | 單位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接案人員 | | 職稱 | |
| | 單位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
| | 接獲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 | | |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
或
移送
流程
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3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請續填2-1、2-2或2-3）
 - 2-1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